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45號

原告 日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宗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晨光興業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
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4,226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
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6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忠文